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229,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229,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3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3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112,466	99.9370	110,323	0.0595	6,3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054,332	99.9056	146,039	0.0788	28,718	0.0156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092,048	99.9260	110,323	0.0595	26,718	0.0145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732,162	99.1918	1,460,537	0.7885	36,390	0.0197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083,576	99.9214	109,123	0.0589	36,390	0.0197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075,158	99.9168	109,595	0.0591	44,336	0.024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026,242	99.8904	146,039	0.0788	56,808	0.0308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074,880	99.9167	109,123	0.0589	45,086	0.024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878,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311,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02,185	98.4839	110,323	1.2204	26,718	0.29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1,293	98.3577	20,102	1.2503	6,300	0.39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20,892	98.5112	90,221	1.2140	20,418	0.2748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175,540	99.2180	146,039	0.6534	28,718	0.1286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213,256	99.3868	110,323	0.4936	26,718	0.1196
4	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0,853,370	93.3024	1,460,537	6.5347	36,390	0.1629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04,784	99.3489	109,123	0.4882	36,390	0.1629
6	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22,196,366	99.3112	109,595	0.4903	44,336	0.1985
8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96,088	99.3100	109,123	0.4882	45,086	0.20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2、3、4、5、6、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曼、施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出具的《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沈阳先进计划拟自2025年5月6日起12个月内,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799,8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43%,累计增持金额为17,685.49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17,2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09%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日的时点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5,117,083	1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同时作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广文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81,796,438	26.71%	/

注:持股数量和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时点数。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12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799,82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7,685.4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14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796,43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6.71%

注:总股本、持股数量和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时点数。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5,48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蔡恩禹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含视频方式);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219,276	99.7940	7,536,124	0.1876	733,800	0.018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鹿政华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80,070,397	99.1179	是
2.02	选举朱励光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87,297,215	99.2979	是

决议如下:选举鹿政华同志、朱励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武锡斌同志、顾鑫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476,364,414	98.2935	7,536,124	1.5550	733,800	0.1515
2.01	选举鹿政华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49,215,535	92.6916				
2.02	选举朱励光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56,442,353	94.1828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雨辰、孙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自2025年12月5日以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7.7%,同期智选船舶产业(代码:932420)累计涨幅17.7%,上证综指累计涨幅2.8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综指涨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舆情澄清。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获得南美油田项目的燃气轮机整机订单的新闻。经核实相关报道不实,截止公告日公司并未签署相关订单,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仍为柴油机产品,燃气轮机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仅约3%),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44倍,最新市净率为2.27倍,智选船舶产业(代码:93242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55倍,最新市净率为1.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获得南美油田项目的燃气轮机整机订单的新闻。经核实相关报道不实,截止公告日公司并未签署相关订单,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仍为柴油机产品,燃气轮机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仅约3%),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自2025年12月5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7.7%,同期智选船舶产业(代码:932420)累计涨幅17.7%,上证综指累计涨幅2.8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综指涨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44倍,最新市净率为2.27倍,智选船舶产业(代码:93242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55倍,最新市净率为1.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称"三星电机向苹果公司供应用于AI服务器定制芯片封装的半导体玻璃基板样品",公司澄清如下:公司目前未参与相关产品开发与生产。

对于以上市场传闻所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5.94%、10.05%、13.8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为被执行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尽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豫0106民初1724号)]等资料,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请解除合同,以及郑州公司给付工程款、相关损失等7,786.44万元及工程款利息,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2。

2025年11月23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郑州公司及公司向七建公司支付工程款、相关损失等共计3,748.77万元及工程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4。公司、郑州公司和七建公司均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6年3月18日,郑州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豫01民终20826号)],判决驳回七建公司、郑州公司及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豫0106执709号)],决定:公司及郑州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豫01民终20826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执行标的:38,331,520.14元及利息。

公司及郑州公司对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判决决定仍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鉴于若法院对该笔大额款项采取划扣等不可逆的强制执行措施,一旦再审改判,将造成不必要的讼累和司法资源浪费,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公司及郑州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提交《暂缓执行申请书》,申请暂缓执行期限为一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已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将依法尽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高度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571,42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571,4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并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3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0.33%	1,142,857	0
2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0.36%	1,257,142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	0.53%	1,840,000	0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0.26%	914,285	0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0.26%	914,285	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0.39%	1,360,000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0.69%	2,399,200	0
8	唐武盛	1,142,857	0.33%	1,142,857	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0.40%	1,394,285	0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0.33%	1,142,857	0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0.40%	1,394,285	0
12	郭伟松	1,485,714	0.42%	1,485,714	0
13	杨岳智	971,428	0.28%	971,428	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0.26%	914,285	0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0.26%	914,285	0
1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5,714	0.65%	2,285,714	0
17	UBS AG	1,371,428	0.39%	1,371,428	0
18	贺伟	1,142,857	0.33%	1,142,857	0
19	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0.29%	1,028,571	0
20	深圳市鹏城巾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0.29%	1,028,571	0
21	陈策	914,285	0.26%	914,285	0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4,628	0.41%	1,444,628	0
23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0.05%	167,609	0
合计		28,571,428	8.16%	28,571,42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8,571,428
合计	-	28,571,42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披露仲裁进展及累计新增诉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3、诉讼/仲裁金额: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披露仲裁案件:鉴于公司持续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法院作出对公司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仲裁的进展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2024年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达成和解,且一直在按约履行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24-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对公司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书。详情如下:

原告	被执行人	受理情况	和解金额	进展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公司及其他主体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01执恢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264,737,740.73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达成和解,且公司一直在按约履行,后因除公司外的其余被执行人未能全面履行清偿义务,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程序,因公司未违反和解协议,持续履行义务,法院作出对公司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对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仲裁裁决书第六项"公司对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在上述裁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的执行程序。

二、累计新增诉讼

截至2026年4月10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新增诉讼、仲裁99笔,涉案金额合计约12,146.12万元(含已结案案件34笔,已结案案件涉及金额约807.3万元),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案件有60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案件有39笔,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天域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甫显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0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约1,837.26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26年2月12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约3,135	因合同纠纷,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成都银都唛歌娱乐有限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12月8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约1,305.65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成都银都唛歌娱乐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绍兴市云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26年4月7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约2,390.96	因合同纠纷,绍兴市云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约1,847.97	共计59笔(其中16笔已结案)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约1,629.28	共计36笔(其中18笔已结案)
合计			12,146.12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披露仲裁案件:鉴于公司持续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法院作出对公司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2,281.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7,000	2023-3-31	2026-3-31	3.15	保本固定收益	7,000	6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5,000	2023-4-20	2026-3-31	3.10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456.51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3-4	2026-3-31	0.40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7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7,000	2023-4-11	2026-4-1	3.30	保本固定收益	7,000	696.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5,000	2023-4-10	2026-4-10	3.10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465.00
合计		30,000					30,000	2,281.64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5期N款	8,000	8,000	28.91	/
9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684	4,000	4,000	20.40	/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06	3,000	3,000	15.30	/
11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39	4,000	4,000	20.00	/
1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13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9	3,000	3,000	14.63	/
14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25	4,000	4,000	6.33	/
15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22	6,000	6,000	6.25	/
1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	/	7,200
1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	/	7,800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	/	11,000
19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1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65	/
22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3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4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26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7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139,400	103,400	4,071.37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51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注: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于2019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份额,文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66.4452%。2022年12月,文轩投资与普通合伙人成都德源格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2026年3月,文轩投资与有关各方就延长基金存续期以及调整存续期管理费率签订了《调整基金存续期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7月21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及于2026年3月26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9日,本基金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基金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基金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7月2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20,000
2	2023年4月19日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5,000
3	2023年7月4日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
4	2023年8月2日	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4,000
合计				49,00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了《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61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973,478.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8,550,22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2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58,550,228	40.25%	国化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
国化投资有限公司	178,972,647	2.93%	
合计	2,637,522,875	43.1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亿元~6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8,616,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0,973,478.38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32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676,139,07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3.8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中国化学工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61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973,478.38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化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